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议事规则

1 总则

- 1.1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明确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1.3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员组成及工作机构

- 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
- 2.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 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2.1 条至第 2.3 条补足委员人数。
- 2.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人力资源部。有关具

体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 2.5.1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需要提出薪酬相关事项会议提案，提供或组织相关部门提供会议所议事项的资料；
- 2.5.2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前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议事项及资料的合规性，协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工作衔接，并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2.5.3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发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组织会议召开等会务工作。

3 职责

- 3.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 3.1.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研究、拟订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 3.1.2 研究、审查公司中长期激励、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
 - 3.1.3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1.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3.1.5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3.1.6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 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要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 3.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考核等提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3.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专业人员，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

公司承担。

3.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责

3.5.1 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5.2 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5.3 审定、签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3.5.4 代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5.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的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

4 工作方式和程序

4.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

4.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

4.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或意见需超过全体委员的 1/2 通过方为有效，有关决议或意见应由参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署。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4.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4.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4.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4.7 出席会议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4.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本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4.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并按公司统一规定归档，保存期限 10 年以上。
- 4.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或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4.12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5 附则

- 5.1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5.2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及时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5.3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 5.4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